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凯斯·卡布塔尼先生（突尼斯）

一. 引言

1. 2004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并把它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在11月8日和10日的第22次和23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11月17日和24日的第24次和25次会议上对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A/C.4/59/SR.22、23、24和25）。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报告（A/59/338）；

(b) 秘书长关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报告（A/59/339）；

(c)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报告（A/59/343）；

(d) 秘书长关于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报告（A/59/344）；



(e) 秘书长关于以色列侵害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的报告 (A/59/345);

(f)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59/381)。

4. 在 11 月 8 日第 22 次会议上, 斯里兰卡代表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身份, 介绍了文件 A/59/381 所载该委员会的报告 (见 A/C. 4/59/SR. 22)。

5. 在同一次会议上,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代表发了言 (同上)。

二. 审议各项提案

6. 在 11 月 17 日第 24 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 (以欧洲联盟的名义) 和巴勒斯坦观察员提议推迟对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76 下收到的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见 A/C. 4/59/SR. 24)。

7. 在 11 月 24 日第 25 次会议上, 下列国家代表发言解释其对各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澳大利亚、海地、加拿大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见 A/C. 4/59/SR. 25)。

A. 决议草案 A/C. 4/59/L. 14

8. 在 11 月 17 日第 24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以下列国家和巴勒斯坦的名义, 介绍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决议草案 (A/C. 4/59/L. 14): 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随后, 马里、纳米比亚和塞内加尔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 11 月 24 日第 25 次会议上, 孟加拉国和南非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 (见 A/C. 4/59/SR. 25)。

11. 此外,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 以 80 票对 6 票, 74 票弃权, 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59/L. 14 (见第 27 段, 决议草案一)。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

伦比亚、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B. 决议草案 A/C. 4/59/L. 15 和 Rev. 1

12. 在 11 月 17 日第 2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下列国家和巴勒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决议草案 (A/C. 4/59/L. 15)：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里、¹ 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¹ 马里代表团后来指出它已退出，不再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 在 11 月 24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载于文件 A/C.4/59/L.15/Rev.1 内的订正决议草案，除原有的提案国外，孟加拉国、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和南非也加入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载列下列更动：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之后插入新的一段如下：

“又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b) 序言部分第七段（前第六段）原文如下：

“考虑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发表的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到法院认为，《日内瓦第四公约》仍然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而且以色列违反了该公约的若干规定”，

现改为两段如下：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大会 ES-10/15 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及以色列违反了该《公约》的若干规定”；

(c) 执行部分第 3 段第一句原文如下：

“吁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和尊重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

现改为如下：

“吁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并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所述”。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51 票对 4 票，8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59/L.15/Rev.1（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

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喀麦隆、海地、肯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

C. 决议草案 A/C. 4/59/L. 16 和 Rev. 1

15. 在 11 月 17 日第 2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下列国家和巴勒斯坦的名义，介绍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的决议草案 (A/C. 4/59/L. 16)：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16. 在 11 月 24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载于文件 A/C. 4/59/L. 16/Rev. 1 内的订正决议草案，除原有的提案国外，孟加拉国、马里、² 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载列下列更动：

² 马里代表团后来指出它已退出，不再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a) 删去序言部分第二段最后一句话“包括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b) 序言部分第五段原文如下：

“**认为** 占领国将其自己的部分人口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是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行为，并严重违背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现改为如下：

“**认为** 占领国将其自己的部分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c) 序言部分第六段原文如下：

“**考虑到** 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

现改为如下：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d) 在序言部分第七段中，将“强调法院在其咨询意见中的结论是”等字改为“**注意到**法院断定”等字；

(e) 删去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中“对这块土地殖民”等字；

(f) 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原文如下：

“**严重关切** 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认为，‘隔离墙蜿蜒路线的划定是为了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封闭区’]’，

现改为如下：

“**严重关切** 隔离墙路线的划定是为了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

(g) 执行部分第 4 段原文如下：

“**再次要求** 以色列如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所提及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所要求那样，遵守国际法对其规定的法律义务”，

现改为如下：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所述那样，遵守其法律义务”。

17. 在同一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将序言部分第五段中“违反”两字口头订正为“违背”两字。

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49 票对 5 票，9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4/59/L. 16/Rev. 1（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肯尼亚、尼加拉瓜、汤加、乌兹别克斯坦。

D. 决议草案 A/C. 4/59/L. 17 和 Rev. 1

19. 在 11 月 17 日第 2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下列国家和巴勒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的决议草案（A/C. 4/59/L. 17）：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20. 在 11 月 24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载于文件 A/C. 4/59/L. 17/Rev. 1 内的订正决议草案，除原有的提案国外，孟加拉国、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和南非也加入为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载列下列更动：

(a) 删去序言部分第一段最后一句话“包括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b) 序言部分第六段原文如下：

“**考虑到**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到该法院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行为违反其根据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各项人权文书所承担的某些义务”，

现改为如下：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c)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之后插入新的一段如下：

“**特别注意到** 该法院的答复，其中说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四周地区内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d) 序言部分第八段（原第七段）原文如下：

“铭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法院的裁定，即这些文书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各项人权公约所提供的保护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并不停止适用”，

现改为如下：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法院的裁定，即这些文书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e) 在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原第十四段），将“军事攻击”改为“军事行动”；“750 多名儿童”等字改为“数百名儿童”等字；

(f) 在序言部分第十七段（原第十六段），删去“包括对”三字之后的“家园和财产”等字；

(g) 执行部分第 1 段开始的“确定”两字改为“重申”；

(h)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严重违背”改为“违背”；

(i) 执行部分第 4 段原文如下：

“又谴责 2000 年 9 月以来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采取的所有不法行动，除其他外包括 2002 年 4 月在杰宁难民营、2004 年 5 月在拉法难民营和 2004 年 10 月在贾巴利亚难民营所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导致大量伤亡、普遍的破坏以及许多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和丧失财产”，

现改为两段如下：

“4. 又谴责 2002 年 4 月在杰宁难民营发生的事件，包括人员伤亡、普遍的毁坏以及许多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

“5. 还谴责占领国以色列 2004 年 5 月在拉法难民营和 2004 年 10 月在贾巴利亚难民营杀害巴勒斯坦平民并普遍拆毁住宅”；

(j) 执行部分第 6 段（原第 5 段）原文如下：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行动，并要求它认真履行根据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现改为如下：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和行动，并要求以色列尊重人权法和履行其义务”。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口头订正决议草案 A/C. 4/59/L. 17/Rev. 1 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国际法院的裁定，即这些文书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等字改为“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必须尊重这项人权文书”；

(b) 在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之后，插入新的一段如下：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权利和义务采取符合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动，制止对其人民采取的致命暴力行为，以保护其公民的生命”；

(c) 在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原十四段），删去“使用武力”之前的“和不加区别”等字；

(d) 删去序言部分第十七段（原十六段），其原文如下：

“**又严重关切**针对以色列平民的自杀式炸弹攻击，造成人员大量伤亡”；

(e)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删去“和不加区别”等字；

(f) 插入新的执行部分第 4 段如下：

“**严重关切**针对以色列平民进行携弹自杀爆炸攻击，造成人员大量伤亡”；

(g) 在执行部分第 7 段（原第 6 段），删去“并要求以色列”等字；

(h) 在执行部分第 8 段（原第 7 段），在“ES-10/15 号决议”等字之后插入“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等字；删去“从而”两字。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42 票对 6 票，15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4/59/L. 17/Rev. 1（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肯尼亚、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

E. 决议草案 A/C. 4/59/L. 18

23. 在 11 月 17 日第 2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下列国家和巴勒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A/C. 4/59/L. 18）：阿尔及利亚、巴林、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24. 在 11 月 24 日第 25 次会议上，孟加拉国、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52 票对 1 票，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59/L. 18（见第 27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

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阿尔巴尼亚、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肯尼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汤加、美利坚合众国。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4/59/SR.25）。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2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² 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³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43 (XXIII)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96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考虑到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⁴ 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深信占领本身是粗暴和严重的侵害人权行为，

严重关切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悲惨事件不断发生，包括以色列占领部队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使用武力，造成几千人伤亡，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⁶

回顾巴勒斯坦与以色列双方之间的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⁷ 以及其后各项执行协定，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⁴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⁵ 见 A/59/381。

⁶ A/59/338、A/59/339、A/59/343、A/59/344 和 A/59/345。

⁷ A/48/486-S/26560，附件。

希望以色列的占领早日终止，因此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也从而停止，并在这方面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1. 赞扬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托付的任务而作的努力及其公正的态度；

2. 重申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在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3. 对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政策和行为表示非常遗憾，这已见诸特别委员会关于所涉期间的报告；⁵

4. 严重关切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以来由于以色列的非法行为和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所造成的持续危机局势，特别谴责对平民的过分和不加区分地使用武力，包括法外处决，造成超过 3 400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其中包括 750 多名儿童，以及几万人受伤；

5. 请特别委员会，在以色列的占领全面终止以前，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特别是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各项规定的情况，并酌情依照其条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协商，以确保维护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福祉和人权，并尽早及在以后有需要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又请特别委员会按时就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现况向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

7. 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囚犯和被拘禁的人所受的待遇；

8. 请秘书长：

(a) 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包括访问被占领领土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本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

(b) 继续派遣必要的工作人员，协助特别委员会执行任务；

(c) 按时向会员国分发上文第 6 段提到的定期报告；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资料，由秘书处新闻部以各种方法广为分发，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e) 就本决议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2004年5月6日第58/292号决议，

又回顾其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¹所附条例、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及习惯法的相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³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⁴所载的相关规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⁶

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回顾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发表的咨询意见，⁷并回顾大会ES-10/15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法院的答复，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²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及以色列违反了该《公约》的若干规定，

注意到按照大会1999年2月9日ES-10/6号决议的建议，于1999年7月15日首次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采取什么措施以便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该《公约》以及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1条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的问题，并注意到该会议通过的声明，

¹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纽约）。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³ 同上，第75卷，第970-973号。

⁴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

⁵ 见A/59/381。

⁶ A/59/338、A/59/339、A/59/343、A/59/344和A/59/345。

⁷ 见A/ES-10/273和Corr. 1。

欢迎 2001 年 12 月 5 日在日内瓦再次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强调会议通过的《宣言》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各缔约国需要贯彻执行该《宣言》，

欢迎并鼓励 公约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各自和集体地采取举措以确保该《公约》得到尊重，

强调 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 以色列同意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吁请** 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按照日内瓦四公约⁴ 共同第 1 条，并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⁷ 所述，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自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

4. **重申** 必须从速执行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包括 ES-10/15 号决议中所载关于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各项规定的相关建议；

5.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回顾其有关决议，包括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以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和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认为占领国将其自己的部分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¹ 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² 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³ 的有关规定，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⁴ 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注意到法院断定“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建立的定居点违反国际法”，⁵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⁶

回顾 1993 年 9 月 13 日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⁷ 以及其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的各项执行协定，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⁴ 见 A/ES-10/273 和 Corr. 1。

⁵ 同上，第 120 段。

⁶ 见 A/59/256。

⁷ A/48/486-S/26560，附件。

又回顾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⁸并特别注意到其要求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

注意到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除其他外，涉及将占领国公民迁移到被占领领土、没收土地、开采自然资源和对巴勒斯坦平民的其他非法行动，

铭记以色列的定居点政策、决定和活动对实现中东和平的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当事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继续定居点活动，包括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四周的阿布古奈姆山和阿穆德角继续建立和扩大定居点，

又严重关切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四周地区内继续非法修建隔离墙，并特别关切该隔离墙路线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从而可能预先判断今后的谈判，使两国解决办法实际上无法落实，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进一步的人道主义困难，

深为关切隔离墙路线的划定是为了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

重申反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定居点活动，并反对涉及没收土地、扰乱受保护者的生活和实际兼并土地的任何活动，

回顾需要终止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等行为，

严重关切以色列非法武装定居者在被占领领土内采取的行动所造成的危险局势，

注意到秘书长的各有关报告，⁹

1.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和平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障碍；

2. **吁请**以色列同意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并严格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第 49 条；

3. **重申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并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⁸ S/2003/529，附件。

⁹ A/59/338、A/59/339、A/59/343、A/59/344、A/59/345 和 A/59/381。

4.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如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⁴ 中所述那样，遵守其法律义务；
5. **强调** 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特别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采取并执行各项措施，包括没收武器，以期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非法暴力行为，并要求采取措施，确保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平民受到保护和安得到保障；
6. **再次要求** 防止以色列定居者采取任何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财产的暴力行为，尤其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
7.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四

以色列侵害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以及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和秘书长的报告，²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所设人权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³和人权委员会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⁴

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⁵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该法院的答复，其中说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四周地区内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⁶《儿童权利公约》，⁷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必须尊重这些人权文书，

注意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在这方面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

¹ 见 A/59/381。

² A/59/345。

³ E/CN.4/2001/121。

⁴ 见 E/CN.4/2004/6 和 Add.1 和 A/59/256。

⁵ 见 A/ES-10/273 和 Corr.1。

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又重申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还重申 《日内瓦第四公约》⁸各缔约国根据有关缔约国的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 and 责任的第146、147和148条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 所有国家均有权利和义务采取符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动，制止对其人民采取的致命暴力行为，以保护其公民的生命，

强调 需充分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需执行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路线图，⁹

关切 占领国以色列继续系统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包括过分使用武力、使用集体惩罚、重新占领和关闭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修建路线偏离1949年停战线的隔离墙、毁坏财产及其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

严重关切 2000年9月28日以来发动的军事行动造成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亡，其中包括数百名儿童，以及数万人受伤，

深为关切 以色列占领军造成的广泛毁坏，包括对宗教、文化和历史遗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重要的基础设施和机构以及整个巴勒斯坦城镇、村庄和难民营的农地的毁坏，

又深为关切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实行关闭一些地区的政策和对人员和货物的流动，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人员及货物的流动继续实行包括宵禁在内的严格限制政策，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的不利影响，这种影响仍然构成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

关切 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继续在有损于他们福祉的恶劣条件下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又关切任何巴勒斯坦囚犯受到虐待和骚扰以及对所有关于酷刑的报道，

深信 需要派驻国际人员来监测局势，以帮助结束暴力和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协助双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并在这一方面，回顾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积极贡献，

⁸ 同上，第75卷，第973号。

⁹ S/2003/529，附件。

强调需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

1.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⁸ 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⁸ 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包括法外杀害的行动；

3.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使用武力，造成平民伤亡惨重和住房、财产、农地和重要基础设施遭到大规模毁坏；

4. **严重关切**针对以色列平民进行携弹自杀爆炸攻击，造成人员大量伤亡；

5. **谴责** 2002 年 4 月在杰宁难民营发生的事件，包括人员伤亡、普遍的毁坏以及许多巴勒斯坦平民流离失所；

6. **又谴责**占领国以色列 2004 年 5 月在拉法难民营和 2004 年 10 月在贾比利亚难民营杀害巴勒斯坦平民并普遍拆毁住宅；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和行动，并尊重人权法和履行其义务；

8.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⁵中所述，并如 ES-10/15 号决议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所要求，履行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停止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四周地区内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该领土修建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性法规和规章性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由于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害给予赔偿；

9. **强调**必须维护所有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领土完整，并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解除对进出东耶路撒冷的限制，及保证往返他国的行动自由；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深为关切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 (1981) 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100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第 58/10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以色列终止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的，这项决定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重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³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铭记 1967 年 6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237 (1967) 号决议，

欢迎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 (1967) 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 (1973) 号决议在马德里举行中东和平会议，以期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严重关切和平进程处处受阻，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无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¹ 见 A/59/381。

² A/59/338。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构成公然违反国际法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³的行为，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4. 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制给予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对以色列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行为表示非常遗憾；

6.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